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723 | 首商股份 | 2018/5/23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首商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08）、5 月 19 日公告了《首商股份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7.79%股份的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 审议《关于首商股份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首商股份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首商股份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载的《首商股份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有关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3 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第二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6 日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4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6 |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7 |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8.00 |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8.01 | 李源光 | √ |
| 8.02 | 张跃进 | √ |
| 8.03 | 王健 | √ |
| 8.04 | 杨春光 | √ |
| 8.05 | 苏西 | √ |
| 8.06 | 董宁 | √ |
| 9.00 |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9.01 | 鲍恩斯 | √ |
| 9.02 | 何平 | √ |
| 9.03 | 陈及 | √ |
| 10.00 |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0.01 | 李春滨 | √ |
| 10.02 | 王京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和 2018 年 5 月 26 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 4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6 |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7 |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8.00 |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8.01 | 李源光 | |
| 8.02 | 张跃进 | |

| | | |
|-------|-----------------|--|
| 8.03 | 王健 | |
| 8.04 | 杨春光 | |
| 8.05 | 苏西 | |
| 8.06 | 董宁 | |
| 9.00 |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9.01 | 鲍恩斯 | |
| 9.02 | 何平 | |
| 9.03 | 陈及 | |
| 10.00 |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10.01 | 李春滨 | |
| 10.02 | 王京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